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萬茲先教授獎學金組織委員會簡則

緣起—前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農藝科畢業校友，為感念萬師茲先教授之諄諄教誨，以身教為重之教育方式，及獎掖清寒學生，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將樂捐籌得新台幣壹拾陸萬元為基金，委託母校設置「萬茲先教授獎學金」，其後續有校友捐款匯入基金。民國八十年九月母校改制為國立屏東技術學院，並將農藝科、園藝科整合為農園生產技術系，經第五次常務委員會修正以每年學習撥發獎學金。獎勵農園生產系學生並訂立本簡則。

- 一、組織權責：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本系日間部最高年級導師、前農藝科校友代表三人為委員，辦理有關獎學金之申請、審定及頒發事宜。另設總幹事一人，負責承辦有關業務。
- 二、基金管理：獎學金基金之存儲與保管由獎學金組織委員會辦理。
- 三、獎助名額：每學年四名。（清寒優秀獎助金類：四技日間部高年級及研究所共計壹名，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類：四技日間部高年級貳名、研究所壹名）。
- 四、獎助對象：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日間部最高年級學生。
- 五、獎助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陸仟元整。
- 六、申請條件：甲、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各科實習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育成績乙等，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四技同學以選讀農藝重點課程為限，但新課程未實施前及實施三年內以選修該課程三門以上即可；研究所以農藝作物為研究題目者。）
乙、清寒優秀獎助金類：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各科實習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育成績乙等，家境確屬清寒，未領其它獎學金者。
丙、上述獎學金若名額有餘，移作為「校外實習」課程補助。
- 七、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壹個月內。
- 八、申請手續：備簡明自傳，學年成績單及申請表。申請清寒優秀獎助金類另繳前一年免所得稅證明或里長、導師之任一種清寒證明，向獎學金組織委員會申請。
- 九、選錄辦法：委由本獎學金組織委員會依據本簡則審查決定。
- 十、獎金給付：得獎人發表後，得獎學生應攜帶身份證、印章具領，獎金由獎學金組織委員會頒發。
- 十一、附則：（一）依據本簡則若有未申請或申請不合格者，得將獎學金轉購圖書捐贈母系，並加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萬茲先教授獎學金組織委員會捐書」戳記。
（二）多餘經費應滾入基金或經本組織委員會同意得購書捐贈母系或作慈善服務之用。
- 十二、本簡則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萬茲先教授獎學金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及修正時同。
- 十三、附錄：農藝重點課程：一、糧食作物學 二、特用作物學 三、試驗設計 四、作物生產概論 五、農藝學

七十七年十月七日第一次修正

七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

八十年九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正

八十八年 月 日第五次修正

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

姓名	年級及班別	學號	申請類別	文件證明	地址		電話	農藝選修或重點課程科目	成績
					現在	永久			
學期別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實習最高、最低之學科成績					
一上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一下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二上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二下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三上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三下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四上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平均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委員會審查結果					導師評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萬茲先教授獎學金申請表(研究所)

年 月 日 申請

姓名	年級及班別	學號	申請類別	文件證明	地址	電話	現		永久	
							在	在	在	在
學期別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實習最高、最低之學科成績				農藝選修或重點課程科目		成績
一上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一下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二上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二下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三上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平均				最高		成績				
				最低		成績				
論文題目										
委員會審查結果						導師評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萬茲先教授獎學金

- 一、申請對象：日間部四技四及碩二班學生，每學年四名
(清寒優良獎一名，成績優良獎三名)
- 二、申請日期：即日起至四月二十九日
- 三、欲申請者請到系辦公室領取獎學金申請表，填寫完後請送到系辦公室。
- 四、申請文件：申請書、簡明自傳、學年成績單

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